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45,759,863.75 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88,389,7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1,187,281.24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7.1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公司不存在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1,187,281.24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238,081.74	1,239,873,680.68	661,076,918.4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45,759,863.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1,187,281.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58,396,226.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1,187,281.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3.1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